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3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桃園市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燦
訴訟代理人　呂宗達律師
　　官寧郁律師
　　鄭育霜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源芳
訴訟代理人　陳鼎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9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法　官　管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進忠